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华州区中医医院后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华县-2026-00151

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

渭南市华州区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06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渭南市华州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委托，拟对华州区中医医院后勤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CSP-华县-2026-00151

二、项目名称：华州区中医医院后勤服务采购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保洁保安服务、水电维修服务、布草洗涤服务、120急救司机服务。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后勤服务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经营资格：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6年02月0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税收缴纳证明：自2026年02月0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信用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6、无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联合体不得参与：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非联合体声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

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

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新秦路30号

邮编： 714100

联系人： 康军琦

联系电话： 13369139281

代理机构：渭南市华州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华县子仪大街华州区财政局办公楼

邮编： 714100

联系人： 段主任

联系电话： 18992320968

采购监督机构：华州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陈琳

联系电话：186091333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和渭南市华州区政府采购中心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渭南市华州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渭南市华州区政府采购中心。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

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

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渭南市华州区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渭南市华州区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渭南市华州区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段主任

联系电话：18992320968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华县子仪大街华州区财政局办公楼

邮编：7141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保洁保安服务、水电维修服务、布草洗涤服务、120急救司机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一年后勤服务	1.00	1,100,000.00	项	物业管理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一年后勤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后勤服务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保洁保安服务、水电维修服务、布草洗涤服务、120急救司机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保洁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1	室内保洁服务	1、屋顶(天花板):屋顶及排风口等无蜘蛛网、霉菌、污渍、灰尘。做到每月彻底清洁一次。 2、墙面、地面：(包括墙面附着物标识牌、指示牌、灯箱等)擦洗、清理及时，做到干净无污渍、无灰尘、无野广告。护士站、医生办公室、诊室、候诊区、治疗室、换药室、病房、办公室、公共区域、洗漱间等区域地面光亮、洁净，无污渍、水迹，无杂物，地脚线无积尘。 **3、诊疗室：地面光洁、无污染、无水迹、无异味，无烟头、无其他杂物等， 墙面干净无污渍(墙面包括墙面附着物标识牌、灯箱等),柜子、检查设备等附着物应做到表面干净整洁，无灰尘。** 4、病房： 4.1地面光洁、无污染、无水迹、无异味，无烟头、无其他杂物等。 4.2病床、床头柜应做到一床一巾、一房一巾、一房一拖，拖布、抹布每日集中洗涤、集中消毒，集中烘干，集中发放。 4.3柜子、靠椅、输液架等应表面干净整洁，无灰尘、无污渍； 4.4病房垃圾袋每天更换新的，不能重复使用。 4.5病房窗帘、隔帘的拆装(不含清洗)。 4.6保洁时间为6:30-18:00(中午12:00-13:00,夜间保证有保洁人员值守，及时进行应急处置)。 5、卫生间、清洁室、处置室： 5.1顶棚无灰尘、门、隔断面、墙角、墙面开关无灰尘、污迹、蜘蛛网、无野广告等。 5.2地面、墙面：光洁、无污染、无水迹、无异味，无烟头，无堆放其他杂物、无野广告等。 5.3洗手台面、镜面干净，无污渍、无水渍。 5.4蹲便池、小便器、拖把池洁净无污渍、无污染、无异味。并投放卫生球。便池必须使用洁厕净进行清洗，不得使用盐酸清洗便池。 5.5洗手水龙头、台盆支架及下水管、把手、保持光亮无水迹、无蛛网。 5.6垃圾筐内手纸垃圾不外溢，垃圾筐冲洗干净，套袋，摆放整齐，无臭味。 5.7拖把、抹布等清洁工具分类摆放，用颜色、字标等进行区分。 **5.8卫生间内无异味，设备设施能正常使用，有损坏或长流水现象要及时报修。** 5.9门诊1-2层卫生间配备专职人员从7:00-18:00值守，随脏随清，要求及时巡查清扫，保持公共卫生间无异味。 **6、其他区域保洁：弱电井、管道井：干净，无杂物。楼梯地面无烟头、无痰迹、无杂物，墙面无污渍、野广告、无蛛网。楼梯扶手无污渍、无灰尘、无蛛网(包括楼梯间有窗户的栏杆)。**

2	室内设施设备清洁服务	1、设备设施保洁：设备、设施无灰尘或蜘蛛网、污渍等(含病床、电视、病历架、空调、办公桌、打印机、休息椅、扶手、消防设施及器材表面、热水器、宣传栏、相框、画框等设施)。 2、电梯：电梯地面洁净、无杂物。电梯轿厢四壁、顶部无灰尘、无印痕、无污渍，电梯门槽中无沙粒、烟头等杂物，每天定时定点对院内所有电梯轿厢进行消毒。 3、门窗、玻璃、纱窗：门窗玻璃(含病区、病房、门帘、纱窗)光洁、无污迹、水迹、手印、灰尘等。窗户门槽无沙粒、烟头、烟灰等，门顶门框无灰尘。 **4、外玻璃及门诊大厅：外墙全年一次对全院建筑物外玻璃进行清洗。全年两次对门诊大厅吊顶、灯具、墙面、出风口等进行清洗。**
3	室外保洁服务	1、室外下水篦壁式井盖：每周清理疏通一次；遇雨季应加强清理疏通频次。 2、屋顶：每周清理清扫医院所有屋面杂物、垃圾一次；确保屋面下水管疏通。 3、绿化带、花园：保持绿化带内干净，无烟头、无杂物，定期清理落叶。石材表面干净整洁、无污渍。灯箱及垃圾桶无灰尘、无污渍。每周对花园绿化进行修剪、浇水；按季节要求对绿化进行防虫害打药、除草。加强秋冬季落叶清扫次数，应保持落叶、垃圾不能存在时间超过30分钟。 4、室外卫生保洁：室外地面洁净，无污渍、印迹，痰迹、烟头、纸屑、杂物等。遇到下雨天气，利用雨水冲洗地面，严禁使用自来水冲洗地面；遇到下雪天气，需组织人力及时清除积雪，确保清除路面无积雪、无冰面。 5、室外设施保洁：对室外公共座椅、垃圾箱、指示牌等设施定期清洁。 **6、停车场/车棚：每天有专人负责日常保洁，每月需对其进行全方位大保洁一次。**

2		4	垃圾分类清理	1、垃圾管理：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用黑色袋装，医疗垃圾用黄色袋装，使用合格的包装物、容器，使用的污物袋应坚韧耐用、不漏水。垃圾桶 周围地面干净整洁，垃圾不冒尖，无异味、无飞虫、无蚊蝇。垃圾桶应定期进行外部保洁，干净整洁，垃圾桶必须套袋，垃圾袋不得重复使用。垃圾及时清运，加盖无外溢、周围无污垢、无积水、无杂物、无异味。每日早7点30分前、中午12点30分后至13点50分、下午18时后收集完毕生活垃圾、扎袋无外露进行外运至指定地点。 2、垃圾中转：每天严格按照医院控感要求在早晨7:30之前，中午12:30-13:50，下午18:00分三次对全院区域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收集中转，中转途中扎袋密封加盖，严禁途中抛洒，其余时间严禁院内出现垃圾运转车。 3、垃圾收集站：保持垃圾收集站地面干净、无水渍、无污渍；垃圾箱体干净；所有垃圾扎袋完好，无垃圾外露；每日将垃圾及时转运至环卫垃圾收集站点，不能存留。 **4、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制定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及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定期对员工进行知识的培训和参加医院组织的相关知识的培训。**
		5	其他保洁服务	1、消毒杀菌：按医院感控的要求，定点定期进行全方位和重点区域消毒。按照消毒技术规范要求，将所服务的医院环境划分成污染区、半污染区和清洁区，采用分色管理的原则配备相应的保洁工具和耗材。重症监护室等特殊区域按照各部门特殊要求做好消毒和保洁工作。拖布、地巾、抹布集中清洗、消毒、发放。保洁消杀药品浓度需达到医院感控消毒要求。 **2、地面专项维护：对各种材质的地面维护有专项计划，并按照专项计划执行：PVC 地面：所有 PVC 地面彻底起蜡、全面打蜡一年完成一次，定期刷洗、抛光、喷磨至少一月1次。病房通道刷洗补蜡一季度1次。石材、地砖地面：全面翻新洁净后每周进行保养，确保地面洁净、光亮。**

（2）保安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总体服务范围	**1、负责医院管辖区域内（包括但不限于门诊楼、住院楼、行政区域、停车场、室外道路及围墙周边）的治安秩序维护、消防安全管理、交通车辆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医院交办的其他安全保障工作。**
2	门岗/出入口管理	1、对进入医院的可疑人员进行询问，防止医托、药贩、推销人员及流浪乞讨人员进入。维护出入口秩序，确保患者及家属快速通行，避免拥堵。特殊关注留意携带大量中药材、针灸针、火罐等器械外出的人员，必要时核对单据。 **2、车辆进出管理：引导车辆有序进出，对进入医院的急救车、救护车优先放行。引导职工及患者规范停放电动自行车。对送货车辆（中药饮片、煎药设备、耗材等）进行登记和指定路线引导。**

3	巡逻	1、治安巡逻：对门诊楼、住院楼、急诊科、停车场等重点区域进行定时定点巡逻。巡查病房楼层，防范盗窃（患者及家属财物）、打架斗殴等治安事件。发现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如遗弃的包裹）及时上报并处置。 2、消防巡查：检查消防通道是否畅通，严禁车辆或杂物堵塞。检查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灯、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有效。 3、特殊区域： 重点巡查艾灸治疗区、中药煎药室、中药库房等火灾高风险区域，检查有无烟头、艾条余烬未灭、用电过载等隐患。 **4、设施安全巡查：检查门窗、水电设施是否关闭完好，特别是夜间。巡查院内路灯、监控摄像头是否正常工作。**
4	**重点区域值守（视医院规模而定）**	1、急诊科：24小时重点守护，协助医护人员处理醉酒、闹事、打架斗殴等特殊患者，维护急诊秩序。 2、门诊大厅/挂号收费处：高峰时段值守，防范扒窃，维持排队秩序。 3、中药房/煎药室：防范药品被盗或恶意破坏，协助维护取药秩序。 **4、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若有）：协助维持秩序，引导患者按流程就诊，做好自身防护。**
5	**车辆管理**	1、指挥车辆规范停放，确保救护车专用车位不被占用。 2、疏导院内交通，防止堵塞，特别是上下班高峰期和专家门诊日。 **3、巡查车辆门窗是否关闭，发现异常及时联系车主。**
6	医疗纠纷应急处置	1、接到纠纷报告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保护医护人员安全。 2、将医患双方隔离，安抚情绪，防止事态升级。 3、配合院方调解，对打砸、威胁人身安全等违法行为果断制止并报警。 **4、特别注意：中医推拿、针灸科因疗效期望值高，易产生情绪纠纷，需重点关注。**
7	**消防安全管理（针对中医特点）**	1、艾灸防火：每日巡查艾灸治疗室，检查艾条、艾柱使用后是否彻底熄灭（必须浸水或使用专用灭烟容器）。检查垃圾桶内是否有未灭烟头或艾灰，防止复燃。 监督医护人员及患者严禁在艾灸区吸烟。 **2、用电安全：检查煎药机、理疗设备、电烤灯等大功率电器是否超负荷运行，电线是否老化。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如患者私自充电、使用电热毯等）。**
8	**中药库房/贵重药材安保**	1、加强夜间对中药库房的巡逻频次。 2、协助库房管理人员检查门窗、监控、报警装置是否完好。 **3、对出入库房的非工作人员进行询问和登记。**
9	服务时间与交接班	1、24小时全天候：实行三班倒或两班倒，确保全天无间断值守。 **2、交接班制度：交接当班情况、未处理完的问题、需重点关注的区域或人员、器械完好情况，并签字确认。**

（3）水电维修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供电系统维修	1、高低压配电设备巡检与故障处理，应急发电保障。 2、照明系统维修：各类灯具、开关、插座更换。 3、线路检修：老化线路更换、漏电排查、跳闸处理。 4、配电箱（柜）维护，临时用电线路敷设。
2	供水排水系统维修	1、供水设施：水龙头、阀门、管道、二次供水泵维修。 2、热水系统：热水器、开水器、循环泵维护。 3、排水系统：地漏疏通、排污泵维修、卫生间洁具维修。
3	维修响应要求	1、紧急抢修：10-15分钟内到场处理。 2、常规报修：2小时内响应处理。 3、疑难故障：1小时内解决不了的需上报领导。 4、值班制度：24小时维修值班，随叫随到。
4	巡检与记录	1、高低压配电室每日巡查不少于3次，做好运行记录。 2、每周对维修工具检查一次，每月抄报能耗数据。 3、每季度对电气线路全面检测一次。
5	安全禁令	1、严禁非电工人员拆装电气线路。 2、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临时用电需审批。 3、严禁酒后上岗，当班饮酒。 4、严禁带电空载运行，人走电断。
6	应急处理要求	1、突发停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15分钟内到场抢修，必要时启动发电机。 2、电梯故障：首先救援被困乘客，及时联系维保单位。 3、水管爆裂：立即关闭阀门，组织抢修，防止水损扩大。 4、极端天气：提前检查重点区域，做好防范准备。

（4）布草洗涤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布草洗涤内容	1、病房和办公区域的窗帘、隔帘。 2、因工作需要洗涤的工作服、其他洗涤物品。 3、手术室使用的衣物、敷料。 4、供应室使用的衣物、敷料。 5、对以上物品的洗涤、消毒、熨烫、拆洗、整理、缝补、钉扣、钉带、接送等服务。

2	洗涤质量标准	1、符合国家卫计委2016年的《WS/T 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 2、严格按照洗涤工艺流程作业 2.1收集(封闭式专车) 2.2合检(布草类分类) 2.3蒸煮(消毒须分池添加药剂专项蒸煮消毒，为防止交叉感染分工作服消毒池、病员服消毒池、手术室消毒池、传染科消毒池) 2.4洗涤(洗涤机操作、相应再消毒、织物专机洗涤) 2.5脱水(压榨脱水机处理) 2.6烘干(烘干机处理晾晒另区分批) 2.7对工作服、床单、被套进行烫平(机器烫平和手工烫平折叠) 2.8包装(专用货袋，全封闭，内塑料薄膜封口) 2.9送回(专车、封闭、送货) 3、洗涤、消毒质量标准： 3.1高温消毒、紫外线消毒。 3.2消毒后的物品不能检出致病菌。 3.3服务单位每月出具致病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3.4消毒洗涤后的衣物标准：分类包装、洁净、平整、无破、无损、无菌。 3.5随时接受采购方和上级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

（5）120急救司机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急救出车与驾驶保障	1、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待命制度，接到指令后2分钟内保证出车。 2、安全、高效完成院前急救、患者转运及医疗相关运输任务。 3、熟悉当地道路，在复杂路况（拥堵、山区、恶劣天气）中快速安全驾驶。 4、按规定使用警报灯、警报器，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2	车辆日常管理	1、执行车辆日常检查、维护与保养，确保行车安全。 2、及时清洗车辆内外，保持整洁，发现故障立即登记并上报。 3、熟悉车辆基本构造，掌握基础维修技能。 4、妥善保护车内医疗设备、通讯器材，防止损坏或遗失。
3	应急配合与辅助救治	1、到达现场后，立即协助担架员、医护人员搬抬患者。 2、途中遇患者病情变化时，服从医疗需要停车或配合。 3、掌握基本急救知识（心肺复苏、止血包扎等），以便配合医护开展辅助救治。

		4	综合调度与	1、无急救任务时，服从院内统一调度，配合完成院内外病患转运、标本及物资配送等工作。 2、落实车队值班制度，严格执行交接班流程。 3、做好节油节材等车辆使用管理工作。

三、人员配置及要求

序号	员类别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学历及从业经历：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熟悉保安保洁、布草洗涤、水电运维、120 急救车辆管理服务内容。能够统筹保洁、保安、维修、洗涤、急救司机五大板块日常运营、人员调度、应急处置及院方对接工作。 2、履职要求：全天在岗驻院，设立 24 小时联络方式，接到医院整改通知30分钟内到场处置。制定各岗位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全员岗前及在岗培训，对接医院完成月度考核，对所有服务质量负总责。 3、其他：具备医患纠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消防安全事故统筹协调处置能力。
2	保洁人员	1、总人数20人，其中保洁主管1人、其余保洁人员19人。 2、年龄：女性55周岁及以下；男性 60 周岁及以下。
3	保安人员	1、总人数6人，其中保安主管1人、其余保安人员5人。 2、年龄：女性55周岁及以下；男性 60周岁及以下。 3、持证上岗（保安员证），熟悉消防器材使用，上岗前需经过医疗纠纷处理、急救常识、中医特色安全等岗前培训。
4	水电维修服务	1、总人数3人，水工1人、高压电工1人（须持高压电工证）、低压电工1人（须持低压电工证）。 2、年龄：女性55周岁及以下；男性 60 周岁及以下。

3

					（1）人数要求：总人数6人。 （2）任职资格 1、年龄：30-45周岁，经验丰富者可适当放宽。 2、驾照：持有C1及以上驾驶证。 3、驾龄：5年及以上实际驾驶经验。 4、驾驶记录：近三年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无不良驾驶记录，无酒驾、毒驾记录。 5、身体条件：身体健康，无影响驾驶安全的疾病（心脏疾病、视力听力障碍等）；具备充足体力，能够胜任搬抬病人和医疗设备的体力工作；入职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 6、优先条件：退伍军人；有120相关工作经历或院前急救驾驶经验；中共党员；就近居住者。 7、心理素质：冷静果断，抗压能力强，能承受高强度工作压力；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与服务意识。 8、驾驶技能优秀，通过专项技能考核（基础操作+道路驾驶）；掌握院前急救相关知识及岗位认知；了解车辆维修保养知识。 9、日常规范：接到指令后2分钟内出车；通讯畅通，可随时出动；适应倒班、夜班工作，随时待命；每日出车前进行酒精测试、车辆安全检查；严格执行交接班流程；建立外出登记制度，注明出车起止地。	
4		12 0 急救司机服务 5			四、其他服务要求 （一）服务保障 （1）制度保障：建立《员工岗位职责》、《卫生保洁制度》、《门卫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 （2）培训机制：新员工岗前培训不少于3天，在职员工每季度轮训一次，内容包括服务礼仪、安全知识、操作技能； （3）物资保障：配备足够的清洁工具、清洁剂、防护用品，对讲机、防爆器材、消防器材等安保装备； （4）应急响应：制定停水停电、恶劣天气、传染病疫情等应急预案，每年组织2次演练； （二）人员薪资待遇要求 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陕西省三类区最低工资标准2140元/人，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三）保安备案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或提供自承接本项目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不限）。 注：未提《保安服务许可证》或承诺书的视为无效响应。 **★（四）实质性要求（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1、供应商应提供关键岗位人员证件：①项目负责人（1人）身份证、②保洁主管（1人）身份证、③保安主管（1人）身份证及保安证、④高压电工身份证及高压电工证、⑤低压电工身份证及低压电工证、⑥120急救司机（6人）身份证件及其C1及以上驾驶证。 2、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及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承诺，且必须包含以下内容：若中标，须在签订合同时按照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向采购人提供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含身份证、保安证、电工证、驾驶证）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 **注：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承诺按无效响应处理，若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未按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的或提供资料不全的或提供资料虚假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上报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处罚。**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人员须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具体内容详见3.2.2服务要求中人员配置及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设施设备需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工作，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验收资料。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每月末由采购人组织考核，考核达到标准为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2、 进度款，每月末由采购人组织考核，考核达到标准为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3、 进度款，每月末由采购人组织考核，考核达到标准为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4、 进度款，每月末由采购人组织考核，考核达到标准为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5、 进度款，每月末由采购人组织考核，考核达到标准为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6、 进度款，每月末由采购人组织考核，考核达到标准为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7、 进度款，每月末由采购人组织考核，考核达到标准为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8、 进度款，每月末由采购人组织考核，考核达到标准为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9、 进度款，每月末由采购人组织考核，考核达到标准为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10、 进度款，每月末由采购人组织考核，考核达到标准为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11、 进度款，每月末由采购人组织考核，考核达到标准为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12、 进度款，每月末由采购人组织考核，考核达到标准为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7%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4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一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一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经营资格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2026年02月0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3	税收缴纳证明	自2026年02月0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4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8	联合体不得参与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非联合体声明。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服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函 类似业绩一览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文件应逐页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须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函 类似业绩一览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首次报价唯一	首次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5	合同履行期限	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封面
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服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函 类似业绩一览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函 类似业绩一览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

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

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保洁整体服务方案	1、评审内容 包含6项：①室内保洁方案；②室内设施设备清洁方案；③室外保洁方案；④垃圾分类清理方案。⑤其他保洁方案;⑥保洁服务质量保障方案。2、评审标准 （1）评审内容每项满分为1分，共6分；（2）评审内容每缺失一项扣1分，每项内容有下列任意瑕疵的扣0.1分（单项评审内容中有相同瑕疵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瑕疵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本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内容缺失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差；⑤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⑥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⑦地点区域错误，或项名称错误；⑧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⑨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⑩其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任意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保安整体服务方案	1、评审内容 包含6项：①门岗/出入口管理方案；②巡逻及重点区域值守方案；③车辆管理方案；④医疗纠纷应急处置方案；⑤消防安全管理方案；⑥中药库房/贵重药材安保方案。2、评审标准 （1）评审内容每项满分为2分，共12分； （2）评审内容每缺失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有下列任意瑕疵的扣0.2分（单项评审内容中有相同瑕疵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瑕疵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本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内容缺失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差；⑤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⑥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⑦地点区域错误，或项名称错误；⑧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⑨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⑩其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任意情形。	1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水电维修整体服务方案	1、评审内容 包含4项：①日常报修响应保障；②巡检养护及应急抢修实施方案；③工具与耗材管理方案；④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质量保障措施。 2、评审标准 （1）评审内容每项满分为2分，共8分； （2）评审内容每缺失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有下列任意瑕疵的扣0.2分（单项评审内容中有相同瑕疵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瑕疵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本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内容缺失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差；⑤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⑥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⑦地点区域错误，或项名称错误；⑧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⑨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⑩其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任意情形。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布草洗涤整体服务方案	1、评审内容 包含3项：①布草洗涤及消毒流程；②布草洗涤质量保障措施；③布草洗涤管理制度。 2、评审标准 （1）评审内容每项满分为2分，共6分； （2）评审内容每缺失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有下列任意瑕疵的扣0.2分（单项评审内容中有相同瑕疵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瑕疵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本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内容缺失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差；⑤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⑥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⑦地点区域错误，或项名称错误；⑧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⑨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⑩其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任意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120急救司机整体服务方案	1、评审内容 包含4项：①急救车出车与驾驶保障方案；②车辆管理与维保方案；③应急配合与辅助救治方案；④综合调度与院内日常管理制度。 2、评审标准 （1）评审内容每项满分为2分，共8分； （2）评审内容每缺失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有下列任意瑕疵的扣0.2分（单项评审内容中有相同瑕疵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瑕疵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本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内容缺失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差；⑤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⑥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⑦地点区域错误，或项名称错误；⑧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⑨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⑩其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任意情形。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项目负责人	1、学历：项目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得3分； 注：须提供学历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证或学位证或学信网经查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业绩：提供项目负责人2023年1月1日以来参与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计2分，最高得4分； 注：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协议）为准，时间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文件应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未提供或无项目负责人信息或业绩内容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	7.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项目团队人员	1、保洁人员女性未超过50岁或男性未超过55岁的，每人得0.2分，最高得4分； 2、保安人员女性未超过50岁或男性未超过55岁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3分； 3、水工电人员女性未超过50岁或男性未超过55岁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 4、120急救司机是退伍军人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注：①保洁人员须提供身份证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身份证不得分；②保安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及保安证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身份证及保安证不得分；③水电工须提供身份证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身份证不得分； ④120急救司机须提供身份证及退伍军人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计分。	1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应急预案	1、评审内容 包含6项：①停水停电处理方案；②发生盗窃、寻衅滋事等治安问题的应急预案；③发生火情时的应急预案；④恶劣天气发生的应急预案；⑤传染病疫情防疫应急预案；⑥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响应时效保障。 2、评审标准：每项提供应急预案且内容明确得2分，最高得12分，应急预案内容不明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人员培训	1、评审内容包含2项：①岗前培训内容；②季度培训内容。2、评审标准：每项培训内容明确且符合本项目需求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人员培训不得分。	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	1、评审内容 包含3项：①服务质量的满意度承诺；②本项目服务人员的稳定性承诺；③人员岗前及每季度培训服务承诺； 2、评审标准 每项提供承诺函且内容明确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计2分，最高计8分。注：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	8.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1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一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附件：服务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类似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docx